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小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 川府发〔1994〕41号

今年小春生产形势较好,及早安排做好收购资金的组织供应工作,力争多收购一部分农副产品,保证不给农民打“白条”,是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稳粮、增收、调结构”的农村工作方针,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促进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保持农村和整个社会经济稳定的大事,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纳入年度工作和政绩考核的重要目标,切实抓紧抓好。现将省政府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及资金安排双向目标责任制下达各地和有关部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继续对收购工作及资金安排实行双向目标责任制和“三级五方联合共保”的办法。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都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本地本系统内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人,加强对收购资金组织供应及

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督促,确保小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组织供应目标的实现(各地、各部门具体目标任务由省资金办另发)。

今年的小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组织供应工作,各级农业银行、财政和粮食收购部门要负责牵头,各级财办和人民银行要做好协调工作。在资金的组织供应工作中,要按照双向目标责任制和“三级五方联合共保”的要求,明确各方资金供应与管理的责任以及应承担的资金筹措数量和到位时间。收购部门要大力组织农副产品的调销和货款的收回,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加强内部资金管理,确保收购专项资金不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补本级当年当季应补资金,并按照国务院和省府要求有计划地尽早补齐历年欠拨资金;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社会集资、企业开户、收购资金结算的金融监

管,督促各资金组织供应单位资金的按期、足额到位,做好各专业银行资金安排的协调和现金供应;各级专业银行要改善服务,大力组织存款,继续清收违章拆借,向上级行积极反映收购资金情况,争取政策性资金的投入,加强资金的内部管理和灵活调度,保证收购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和不挪用到其它方面。各级政府要对银行、财政、企业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测和考核,年终予以奖惩。在资金供应和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后,在收购过程中一旦出现“白条”,要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今年小春农副产品收购的必保品种为粮食、油菜籽、蚕茧、生猪和优良种子,其它品种在优先保证必保品种的前提下,按照以销定贷的原则积极支持。

二、积极组织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计今年全省(不含重庆)小春收购总值 62.99 亿元,其中:收购粮食 39.3 亿斤,需 21.62 亿元;油料 15.72 亿斤,需 15.72 亿元;蚕茧 221 万担,需 10.45 亿元;生猪 400 万头,需 15.2 亿元。按照“三级五方联合共保”原则,由收购企业自筹 32.9 亿元,财政筹措 1.6 亿元,各级银行解决 28.4 亿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资金供应与管理的责任和筹集资金的目标任务数,条块双向分解落实到基层,搞好本地区、本系统资金的平衡衔接和调度,建立内部目标责任制,根据今年收购资金和供应与管理的新的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各自应到位的资金随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到位和保证收购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切实落实铺底资金,是保证收购顺利开展的关键。为保证小春收购的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千方百计落实第一次铺底投放资金任务,确保 5 月 10 日前到位。省政府决定首次投放铺底资金 20 亿元,其中企业筹措 10 亿元,各级银行筹措 10 亿元。

为了确保第一次铺底投放资金的落实,当前一是要抓好去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清理工作,凡去年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大于收购贷款

增加的部分要存入专户,另外今年收购贷款下降的,也要在 5 月底以前全部归垫,用于今年的小春收购。二是专业银行和收购企业主管部门共同抓好企业应收货款、挪用和外流资金及库存现金的清收。并在清理的基础上逐笔订出清收计划,银企双方签订清收合同。按合同完成清收计划的,银行按目标责任确定的任务数全额供应收购资金,未完成清收计划的要同额扣减银行供应资金数额。清理收回的资金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银行可不收贷款,进入专户作为企业到位资金考核。

四、切实加强收购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违者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企业的农副产品销售和调销回笼款项,必须交存或进入开户银行帐户,不得搞体外循环,违者除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银行要给予信贷制裁。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专业银行的收购资金应通过人民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企业的上购资金应通过开户银行实行专户管理,财政拨付的补贴款应通过人民银行联行直线划拨。农业银行和其它专业银行收购资金的投入,要求做到资金投入与贷款增加、贷款增加与企业收购库存总值增加基本一致。今年小春收购要坚决推行“户交户结”的结算办法,收购部门除国家税金外,不得代任何单位扣款项,以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

五、认真执行统计监测制度。小春农副产品收购的统计监测仍按照去年川办发〔199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小春农副产品收购目标任务责任制和建立统计监测考核制度的通知》执行,由专人负责统计汇总,按旬上报。各地有关收购资金方面的问题或经验希随时与省资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重庆市政府按照通知精神,可按资金渠道具体拟定方案下发,并报省资金办,统一考核。

附件:一、一九九四年小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预测安排表(略)